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8.09 (89) 法律字第 02794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權限委任或委託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部中部辦公室撥款委託國立高中（職）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入學職業學校」作業，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權限委任或委託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教中（總）字第八九五一〇二五三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言，如不涉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任或委託。本件依來函所示，貴部中部辦公室撥款委託國立高中（職）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入學職業學校」作業一案，因其所依據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入學辦法」及「台灣省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入學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其性質並非法律或由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又上開撥款委由國立高中（職）辦理事項，其性質究係因委任或委託而來，抑或有其法定職權，均有待釐清，宜檢視相關法規通盤認定，如其性質屬上述之委任或委託，則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似有未合。建請參酌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規字第〇五九一九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修訂相關法令，俾符法制。